

<< 《清华法治论衡》（第15辑）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 《清华法治论衡》（第15辑） >>

13位ISBN编号：9787302293989

10位ISBN编号：7302293988

出版时间：2012-8

出版时间：清华大学出版社

作者：高鸿钧 编

页数：432

字数：37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清华法治论衡》（第15辑） >>

内容概要

《清华法治论衡·第15辑：全球化时代的自由与秩序》为“全球化时代的自由与秩序”专号，所集“主题论文”以葡萄牙学者桑托斯的《迈向新法律常识——法律、全球化和解放》一书为讨论文本，内容集中于法律全球化、法与现代性、法律多元论、全球治理等主题。这些研究反映出法律社会学、国际法学、诉讼法学、社会理论、政治哲学等领域中的核心前沿问题，对中国法治与法学的发展具有重要的启发和借鉴意义。

《清华法治论衡·第15辑：全球化时代的自由与秩序》适合法学、社会学及政治学等领域的研究者和相关专业学生阅读，对关心现代性问题、法律全球化问题以及后发国家发展路径问题的社会各界人士，亦有重要价值。

作者简介

清华大学法学院

书籍目录

卷首语

法律：规制与解放之间——读《迈向新法律常识——法律、全球化和解放》

主题文章

世界主义法的解放与规制

论社会想象与制度解放——桑托斯社会思想的解析与批判

桑托斯的法律多元论：解读、溯源与批判

后发国家与现代性——评桑托斯的“次级世界主义

法院全球改革图景——转型政治中的司法

“对冲”现代性——全球司法治理的后现代对抗性诠释

全球化语境下国家与主权关系的再思考

国家治理与市场逻辑——经济全球化时代主权国家与跨国公司的协调

修辞学的法概念：解放的可能性及其限度

帕萨嘎达：桑托斯的法律乌托邦

法治纵论

论完善中国刑法学研究方法的一种选择：以美国实用主义法学理论为视角

英国法律实证主义传统及其超越

法律现代化的悖论及其消解——以明治民法典的编纂及其

发展为对象

自然状态、主权与战争——对理查德·塔克《战争与和平的权利》一书的思考

域外法音

论“主观权利”概念的历史

瑞士国家法律的统

编后记

章节摘录

版权页：（二）批判与重建：以法律秩序多元性为核心 现代法律观念主要由三个部分组成：作为国家垄断和科学建构的法律；在国家与市民社会区分之下法律的去政治化形式；法律作为政治上合法的社会转型的原则和普遍工具。

作为现代性范式危机的延伸，现代法律的危机表现为，解放与规制之间的张力在法律领域中难以维持的状况，而这一点恰恰是“范式转换”时代的典型特征。

前述“基本立场”表明：范式转换问题涉及认识论（社会文化方面）和社会转型两方面，唯有建立一种新的认识论范式和社会转型范式，才可能将恢复法律领域中的解放因素，以应对现代法律的危机。因此，他着重对范式转换前的现代法律观念进行批判，在此过程中提出新的方案。

首先，桑托斯用“强势”法律多元论和修辞学的法律概念来代替“作为国家垄断和科学建构的法律”，以沃勒斯坦的“世界体系”代替了“国家体系”的观念，将法律从国家垄断中解放到更广阔的国家间体系中（法律与国家的相对分离）；从对抗式后现代主义（oppositional postmodernism）的视角“反思”（unthinking）法律，从而提出一种宽泛的修辞学法概念，其主要目的在于建构和凸显法律秩序的多元性，以恢复法律中的解放因素。

其次，桑托斯以六种“结构性空间”代替“在国家与市民社会区分之下法律的去政治化形式”。从法律与社会权力形式之间关系来看，构建结构性空间的目的在于将法律从公民空间的限制中“解救”，由此表明公民空间和国家法并不是法律的唯一来源。

最后，针对“法律作为政治上合法的社会转型的原则和普遍工具”，桑托斯从反霸权全球化的视角出发，勾勒出由地方、民族和全球三个层面的法制（legality）构成的一种居间法制（inter—legality）状况。

。 法律的国家主义和科学主义是现代法律观念的核心组成部分，同时也是现代法律危机的最主要表现。

桑托斯从“批判”到“重建”，其法律多元论显然与这种国家主义与科学主义针锋相对，这也是对新自由主义法律政治理论的颠覆；而作为认识论层面的一种观察视角，其法律多元论被视为应对现代法律危机的有效途径，它不但体现了社会转型层面的制度性目标，而且试图重构整个法律领域。

换句话说，法律多元论的贯彻与否是克服法律领域中现代性范式危机的关键。

法律的国家主义是现代法观念的核心之一，自由主义，尤其是新自由主义政治法律理论对地方和全球时空的“屏蔽”，使民族—国家时空成为了法律的中心时空，实证主义的法概念在世界范围的传播将这种“中心”变成了“唯一”。

在桑托斯看来，法律多元论必须以“法律与国家的相对分离”为前提，要求建立一种更具包容性的法概念，而这一概念绝不是来源于将民族、国家和法律化约为一体的霸权性自由主义政治理论。

从社会学视角，桑托斯提出了一种宽泛和灵活的法概念：“在给定的群体中，一些可诉的（司法权威能够对其进行的执行）有序化（regularized）程序和规范性标准。

这些程序和标准与强制性威胁相联系，通过一种论辩性话语，对纠纷的发生、预防和解决产生影响。

” 多重时空的法律观与一种社会学视角的修辞学法概念使得法律多元的讨论成为可能。

编辑推荐

《清华法治论衡(第15辑):全球化时代的自由与秩序》适合法学、社会学及政治学等领域的研究者及相关专业学生阅读,对关心现代性问题、法律全球化问题以及后发国家发展路径问题的社会各界人士,亦有重要价值。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